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1,692	79,681
收益成本		<u>(57,200)</u>	<u>(60,336)</u>
毛利		24,492	19,345
其他收入	5	3,739	6,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42	(38,4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165)</u>	<u>(2,972)</u>
行政開支		<u>(51,281)</u>	<u>(75,443)</u>
其他開支	6	<u>(4,873)</u>	<u>(50,405)</u>
財務費用	7	<u>(769)</u>	<u>(3,658)</u>
除稅前虧損	8	<u>(30,215)</u>	<u>(145,187)</u>
所得稅抵免	9	<u>-</u>	<u>4,91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0,215)	(140,2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64	1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轉回損益之累計匯兌差異	<u>(1,061)</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7)</u>	<u>14</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0,512)</u></u>	<u><u>(140,25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79)	(140,273)
非控股權益	<u>(936)</u>	<u>—</u>
	<u><u>(30,215)</u></u>	<u><u>(140,27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76)	(140,259)
非控股權益	<u>(936)</u>	<u>—</u>
	<u><u>(30,512)</u></u>	<u><u>(140,259)</u></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u>(1.73)</u></u>	<u><u>(10.8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2	117,520	43,96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按金		8,870	90,646
		<u>126,390</u>	<u>134,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21,708	9,7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9	7,1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91	28,136
		<u>52,115</u>	<u>45,5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15,125	8,230
可換股票據	15	—	10,438
		<u>15,125</u>	<u>18,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90</u>	<u>26,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380</u>	<u>161,4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6	16,584	—
資產淨值		<u>146,796</u>	<u>161,447</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606	16,865
儲備		<u>130,222</u>	<u>144,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828	161,543
非控股權益		<u>(1,032)</u>	<u>(96)</u>
總權益		<u><u>146,796</u></u>	<u><u>161,447</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越南提供外判業務管理服務、在越南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集團各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公司於澳門之外判業務管理（定義見附註4）採用澳門元，於越南之外判業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使用越南盾，而包裝產品業務則使用港元，作為各自之功能貨幣。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被視為更為適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3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B. 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子博彩機外判業務管理之收益及收益成本

於應用會計呈列方式之關鍵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與於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裝設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於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i)本集團有首要責任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機服務；(ii)本集團可自由設定價格；及(iii)本集團須向娛樂場經營者／擁有人提供最低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澳門提供有關服務之主事人，故相關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分配予娛樂場擁有人及執照持有人之款項以及相關稅項及其他直接開支則被視為收益成本處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照執行董事（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乃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確定可呈報分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為賽狗業務提供管理服務（稱為「競賽管理」）拓展越南業務，而競賽管理屬本集團外判業務管理之一環。此外，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透過為越南下注門市安裝、管理及維護終端機、屏幕及智能裝置，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分部。

- (1) 於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裝設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及於越南從事競賽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裝設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統稱為「外判業務管理」）；
- (2) 奢侈品包裝產品貿易（稱為「包裝產品業務」）；及
- (3)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硬件、設備及裝置以及軟件系統）（稱為「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 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64,034	9,332	8,326	81,692
分部間銷售 (附註)	—	—	893	893
分部收益	64,034	9,332	9,219	82,585
對銷				(893)
集團收益				81,692
分部 (虧損) 溢利	(1,952)	1,401	(10,044)	(10,595)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769)
股份基礎給付				(1,062)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開支				(17,792)
除稅前虧損				(30,215)

附註：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價收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 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57,049	22,632	79,681
分部虧損	<u>(96,504)</u>	<u>(10,813)</u>	<u>(107,317)</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6
法律程序和解款項			400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3,658)
股份基礎給付			(24,623)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開支			<u>(10,015)</u>
除稅前虧損			<u><u>(145,187)</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法律程序和解款項、財務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以及其他未分配及企業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外判業務管理	42,431	34,509
包裝產品業務	2,713	1,805
資訊科技服務	<u>108,205</u>	<u>107,644</u>
分部資產總值	153,349	143,95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5,156</u>	<u>36,157</u>
綜合資產	<u>178,505</u>	<u>180,115</u>
分部負債		
外判業務管理	8,662	4,413
包裝產品業務	781	1,312
資訊科技服務	<u>3,600</u>	<u>1,083</u>
分部負債總額	13,043	6,80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666</u>	<u>11,860</u>
綜合負債	<u>31,709</u>	<u>18,66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中央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股東貸款、可換股票據及中央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26
管理費收入(附註)	3,155	3,217
租金收入	-	303
已收供應商賠償	-	2,096
法律訴訟和解款項	-	400
其他	581	314
	<u>3,739</u>	<u>6,356</u>

附註： 本公司曾就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於澳門為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 (「Weike Pte」) 提供日常管理服務，管理費乃按所涉各方事先協定之金額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Weike Pte為由傅寶聯拿督(「傅拿督」及本集團之「前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瑞洲有限公司(由傅拿督控制之公司)出售其持有之321,626,41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6%)。此外，於同日，傅拿督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Weike Pte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傅拿督亦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而與Weike Pte進行之交易自此不再為關連人士交易。該項與Weike Pte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6.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5)	56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i)	1,06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4,2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34,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83	189
其他	13	(160)
	<u>642</u>	<u>(38,410)</u>
其他開支		
專業費用(附註ii)	(4,873)	(2,174)
商譽之減值(附註iii)	–	(48,231)
	<u>(4,873)</u>	<u>(50,405)</u>
	<u>(4,231)</u>	<u>(88,815)</u>

附註：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金盒(惠州)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為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撤銷註冊程序時由外幣換算儲備轉回損益之累計匯兌差異。

- (ii) 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擬收購越南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土地（該項收購最終於本中期期間終止）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呈列期間之其他日常專業服務費用。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因本集團之前收購勝龍高新管理有限公司（「勝龍高新」，前稱中青管理有限公司，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澳門從事外判業務管理業務）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8,231,000港元。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參照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估計乃根據勝龍高新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4.54%。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附註15)	714	3,658
因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而產生之名義利息開支 (附註16)	55	-
	769	3,658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99	17,191
折舊及攤銷	12,487	14,55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132	3,144
董事薪酬	3,398	17,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652	26,606
確認股份基礎給付	1,062	24,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2	1,230
員工成本總額	<u>21,236</u>	<u>52,459</u>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於本中期期間撇銷之261,000港元存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收益成本)。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	-	(4,927)
	<u>-</u>	<u>(4,91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與因本集團過往收購勝龍高新(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所產生無形資產估值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原因為相應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減值。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並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就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之越南附屬公司而言，本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0%。

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9,279</u>	<u>140,27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3,084</u>	<u>1,288,626</u>

由於於本期間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90,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其中86,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成功完成安裝後，從以往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轉撥。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為4,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代價總額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000港元），而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收代價為5,359,000港元（附註13），產生出售收益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並無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就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電子博彩機及系統以及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本集團澳門外判業務管理營運場址之一的供應及維護協議有關）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247,000港元及34,753,000港元，原因為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參照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董事認為該等相關資產已經減值。有關估計乃根據勝龍高新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4.5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3,501	4,653
減：呆賬撥備	—	—
	<u>13,501</u>	<u>4,65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	127	1,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收代價(附註i)	5,359	—
其他(附註ii)	2,721	4,047
	<u>8,207</u>	<u>5,081</u>
	<u>21,708</u>	<u>9,734</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為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收代價，將由買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分十二等份每月支付。

(ii) 該金額主要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1,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8,000港元），源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公佈及詳述之一宗過往法律程序。本集團已評估該獨立第三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納付款已按照所訂立之和解契據作出，故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外判業務管理客戶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包裝產品業務客戶介乎0至45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45日）之信貸期及授予其資訊科技服務客戶介乎0至9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8,310	4,548
61至90日	2,231	105
91至180日	2,930	—
181至365日	30	—
	<u>13,501</u>	<u>4,65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u>4,424</u>	<u>3,107</u>
應付專業費用	1,911	1,23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20	125
按金及預收款項	2,472	946
應計費用	3,812	1,650
應付薪資及社保款項	35	510
其他	<u>1,651</u>	<u>657</u>
	<u>10,701</u>	<u>5,123</u>
	<u>15,125</u>	<u>8,23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出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799	1,503
61至90日	495	1,426
91至180日	736	–
181至365日	2,254	178
365日以上	<u>140</u>	<u>–</u>
	<u>4,424</u>	<u>3,107</u>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向Weike Pte (定義見附註5)發行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收購勝龍高新100%權益之全數代價。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每半年按票面年利率3厘獲發利息。

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面值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386,666,667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值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73,333,33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52,321	49,928	102,249
本期間扣除之實際利息開支	3,658	—	3,658
本期間已轉換	(26,240)	(23,917)	(50,157)
本期間已付票面利息	(844)	—	(8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未經審核)	28,895	26,011	54,906
本期間扣除之實際利息開支	1,695	—	1,695
本期間已轉換	(19,786)	(17,153)	(36,939)
本期間已付票面利息	(366)	—	(36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10,438	8,858	19,296
本期間扣除之實際利息開支	714	—	714
本期間已轉換	(11,000)	(8,858)	(19,858)
本期間已付票面利息	(152)	—	(1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本期間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扣除之利息乃透過應用1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 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16. 股東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主要股東Yong Khong Yoong Mark先生取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股東貸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用實際年利率為10厘。貸款本金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3,47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資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附註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5,123	11,051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a) 198,000	1,98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b) 5,380	54
配售時發行股份	(c) 220,700	2,2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9,203	15,29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a) 142,000	1,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b) 15,300	1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86,503	16,865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a) 73,333	7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b) 790	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0,626	17,60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導致3,400,000港元及83,696,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7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導致733,000港元及19,125,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3,630,000份、5,800,000份、1,05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415港元、0.47港元、0.92港元及1.08港元之相應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13,630,000股、5,800,000股、1,050,000股及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9,565,000港元，導致207,000港元及14,750,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00,000份、170,000份及42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7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28,000港元，導致8,000港元及48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220,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605港元，涉款合共133,524,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130,63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678,000港元後）已計入股份溢價。

1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經修訂，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69,490,000
期內授出	56,270,000
期內行使	(5,380,000)
期內失效	<u>(12,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07,880,000
期內授出	32,300,000
期內行使	(15,300,000)
期內失效	<u>(17,08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07,800,000
期內行使	(790,000)
期內失效	<u>(6,9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100,090,000</u>

於本中期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5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66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Weike Pte (定義見附註5) 之管理費	(i), (iii)	—	1,220
向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imited (「Weike Gaming」) 支付技術 支援服務費及保養費	(i), (ii) 及(iii)	—	(165)
收取Weike Gaming之服務收入	(ii), (iii)	—	55

附註：

- (i) 管理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按所涉各方事先協定之金額收取。
- (ii) 服務收入條款乃按所涉各方事先協定之金額收取。
- (iii) Weike Pte及Weike Gaming為由前單一最大股東(定義見附註5)最終控制之公司，如附註5所詳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380	2,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股份基礎給付	—	14,947
	<u>3,398</u>	<u>17,6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之命令，榮女士已獲頒令取代成先生，作為該等法律程序之一方。

此項訴訟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

此項訴訟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此項訴訟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本中期期間，兩次案件管理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據此，高等法院指示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命令，榮女士已獲頒令取代成先生，作為該等法律程序之一方。

此項訴訟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0,000港元）。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比較數字

董事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發展進度良好，現已擴展至三個主要範疇：外判業務管理、包裝產品貿易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對其前景深表樂觀。

外判業務管理

外判業務管理可分為電子博彩設備管理及為賽狗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前者於澳門經營，而後者則於越南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澳門之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業務穩步完善，並日益着重進行營銷。成本控制繼續是澳門業務之首要目標。憑藉上述兩項措施，此項業務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為佳。本集團現正將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業務之版圖拓展至越南，預期擴大市場可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締造理想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勝龍賽事管理有限公司與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為越南賽狗業務提供外判管理服務。儘管有關業務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惟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管理層預期有關貢獻將會持續。

包裝產品業務

在轉型為貿易及服務供應商後，此項業務之銷量較上一期間有所下跌。由於業務仍處於過渡時期，故管理層相信收益難免會繼續減少。本集團之策略是為重要客戶開發高端產品，從而取得較佳之毛利，而此項舉措已初見成果。此項業務現時之發展重點為透過擴闊高價值顧客之基礎及物色優質合約包裝箱生產商，全力擴大業務規模。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訂立多項重要協議，以於越南提供賽狗系統。一如賽狗業務之外判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由於此項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故管理層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方會帶來正數現金流。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外判業務管理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78.4%（二零一五年：71.6%）。來自此業務之收益約為64,000,000港元，增加約12.3%（二零一五年：約57,000,000港元）。包裝產品業務方面，進行轉型令收益減少約58.9%。本期間來自優質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600,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之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75,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1,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特別是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減少所致。員工成本減少約31,200,000港元，其中約23,500,000港元源自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另一方面，本集團用於越南新業務之開支因若干開支增加而上升，該等開支包括數據處理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及諮詢開支合共約4,900,000港元。租金開支亦上升合共約2,000,000港元。總括而言，行政開支減少淨額約為24,1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由上一期間約88,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就資產減值確認合共約87,200,000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基於上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至約30,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40,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400,000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長期貸款之負債部分約16,600,000港元。長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11.3%。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仍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Yong Khong Yoong Mark先生就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訂立協議。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該筆財務資助為一項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除該筆有期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3名長期僱員，其中18名在香港、25名在澳門及20名在越南。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一般與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以來，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32,582,32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期間，79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6,9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可換股票據

於本期間，總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73,333,33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本公司無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SALAS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變動及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鄭健鵬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各種必要合適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主席）、余光華先生及鄭健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鄭健鵬先生。